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5-08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定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2:30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平先生（单独直接持有公司14.27%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7%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6 日

(七)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00需要逐项表决。

（四）议案1.00的关联股东为李平先生，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五）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学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10-88793012

联系传真：010-8879985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5层

邮政编码：100144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53 。
2. 投票简称：东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 子议案数： (8)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